**台灣性剝削防制機制之現況、困境與可行之回應對策**

**The Current SituationS, PredicamentS and Feasible Countermeasures For Taiwan Sexual Exploitation Prevention Mechanism**

**柯雨瑞[[1]](#footnote-1) 蔡政杰[[2]](#footnote-2) 曾智欣[[3]](#footnote-3)**

**Ko Jui Rey Tasi Cheng Chieh Tseng Chih Hsin**

|  |
| --- |
|  **目次****壹、前言****貳、性剝削之人口販運概況****參、性剝削之人口販運防制機制****肆、結語** |

|  |
| --- |
|  **中文摘要****因應《世界人權宣言(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4]](#footnote-4)第4條明載：「任何人不得使為奴隸或奴役，一切形式的奴隸制度和奴隸買賣，均應予以禁止」，世界各國亦紛紛制定多項國際協定或公約加以廢止奴隸[[5]](#footnote-5)，並將反奴理念提升為全人類之普世價值；時至今日，在國際社會共同努力提倡人權觀念下，人類被視為貨物買賣的行爲已大幅減少，但取而代之的是加害者以其他犯罪模式，如暴力、脅迫、監控、金錢交換等方式進行等同人口買賣之行為，亦即被視為現代奴役罪之人口販運問題[[6]](#footnote-6)。由人口販運的犯罪類型觀之，可分為性剝削、勞力剝削及摘取器官等，而不法集團及加害者即是從此類行為中直接或間接獲取金錢利益為犯罪目的[[7]](#footnote-7)，且隨著科技發展及交通運輸之便捷，全球人口跨境移動增加，導致不同跨國犯罪型態的出現，而人口販運問題也因此日益嚴重，顯對基本人權形成重大危害；再者，根據國際刑警組織之分析，人口販運現已成為僅次於毒品及武器走私的全球第3大非法貿易，人口販運因此與販毒及恐怖活動，成為當今國際社會最嚴重之3大犯罪[[8]](#footnote-8)；其中，更以性剝削為最主要的人口販運形式。** **基此，本文將以人口販運之性剝削情形為論述主軸，在上述國際人口販運發展背景及性剝削要件定義下，分別檢視國際社會及我國之性剝削概況，進一步探究如何透過跨國合作機制及健全法制等作為，達到強化打擊性販運犯罪之目標。在研究方法部分，本文主要以質化研究為主，利用文獻探討法，分析性剝削防制機制之現況、困境與可行之回應對策。****台灣在性剝削防制機制之困境部分，遭遇以下之問題：1、未能積極依據《人口販運防制法》對人口販運嫌犯起訴與定罪，刑罰未具有嚇阻性（刑法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儘管具備充分適當的刑罰，但對於涉及兒童性販運的刑罰卻不夠嚴厲）；2、未將重要相關機關、單位納入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之組織之中；3、被害人身分鑑別程序成效不彰；4、對警察、檢察官、法官所提供之防制人口販運之訓練，仍未到位；5、《新南向政策》過於寬鬆之簽證機制，導致東南亞學生和遊客前來台灣從事勞性交易；6、未簽署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關於預防、禁止和懲治販運人口特別是婦女和兒童行為的補充議定書 ( 第五十五屆會議第25號決議。****台灣在性剝削防制機制之對策部分，可行之方向，如下所述：1、強化打擊性剝削之三級犯罪預防機制；2、擴展國際合作平台；3、積極依據人口販運防制法、刑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對性剝削人口販運嫌犯起訴與定罪，刑罰宜具有嚇阻性；4、可進一步考量將重要相關機關、單位納入性剝削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之組織之中，提升性剝削被害人身分鑑別程序之實際成效；5、提升性剝削被害人身分鑑別程序之實際成效；6、對警察、檢察官、法官提供適切之防制性剝削人口販運之訓練；7、對於來自東南亞之學生和遊客，強化國境簽證之功能與機制；8、制定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關於預防、禁止和懲治販運人口特別是婦女和兒童行為的補充議定書施行法；9、強化法制面之性剝削預防機制。** |

**關鍵詞：性剝削、人口販運、人口販運防制法**

|  |
| --- |
|  **English Abstract****In response to Article 4 of the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 "No one shall be held in slavery or servitude, and all forms of slavery and slave trade shall be prohibited." Countries around the world have also enacted a number of International agreements or conventions have abolished slavery and elevated the concept of anti-slavery to the universal value of all human beings; today, with the joint efforts of the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to promote the concept of human rights, the behavior of human beings as goods and sales has been greatly reduced, but instead What is more important is that the perpetrators use other criminal modes, such as violence, coercion, surveillance, money exchange, etc. to conduct behaviors equivalent to human trafficking, which is regarded as the problem of human trafficking as a crime of modern slavery.****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crime types of human trafficking, it can be divided into sexual exploitation, labor exploitation, and organ harvesting, etc. Criminal groups and perpetrators directly or indirectly obtain monetary benefits from such acts for criminal purposes, and with the development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and the convenience of transportation, the increase in the cross-border movement of the global population has led to the emergence of different types of transnational crimes, and the problem of human trafficking has become increasingly serious, which has obviously posed a major threat to basic human rights; moreover, according to the analysis of Interpol, the population Trafficking has now become the third largest illegal trade in the world after drug and arms smuggling. Therefore, human trafficking, drug trafficking and terrorist activities have become the three most serious crimes in the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today; among them, sexual exploitation is the most important forms of trafficking.** **Based on this, this article will take the sexual exploitation of human trafficking as the main axis of discussion.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the development of international human trafficking and the definition of sexual exploitation elements mentioned above, it will examine the general situation of sexual exploitation in the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and my country, and further explore how to improve the quality of life through transnational cooperation mechanisms and The legal system and other actions have achieved the goal of strengthening the fight against sex trafficking crimes. In the part of research methods, this paper mainly focuses on qualitative research, and uses the method of literature review to analyze the current situation, difficulties and feasible countermeasures of the prevention and control mechanism of sexual exploitation.** |

**Sexual Exploitation, Human Trafficking, Human Trafficking Prevention Act**

**壹、前言**

**因應《世界人權宣言(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9]](#footnote-9)第4條明載：「任何人不得使為奴隸或奴役，一切形式的奴隸制度和奴隸買賣，均應予以禁止」，世界各國亦紛紛制定多項國際協定或公約加以廢止奴隸[[10]](#footnote-10)，並將反奴理念提升為全人類之普世價值；時至今日，在國際社會共同努力提倡人權觀念下，人類被視為貨物買賣的行爲已大幅減少，但取而代之的是加害者以其他犯罪模式，如暴力、脅迫、監控、金錢交換等方式進行等同人口買賣之行為，亦即被視為現代奴役罪之人口販運問題[[11]](#footnote-11)。由人口販運的犯罪類型觀之，可分為性剝削、勞力剝削及摘取器官等，而不法集團及加害者即是從此類行為中直接或間接獲取金錢利益為犯罪目的[[12]](#footnote-12)，且隨著科技發展及交通運輸之便捷，全球人口跨境移動增加，導致不同跨國犯罪型態的出現，而人口販運問題也因此日益嚴重，顯對基本人權形成重大危害；再者，根據國際刑警組織之分析，人口販運現已成為僅次於毒品及武器走私的全球第3大非法貿易，人口販運因此與販毒及恐怖活動，成為當今國際社會最嚴重之3大犯罪[[13]](#footnote-13)；其中，更以性剝削為最主要的人口販運形式。**

**性剝削係以妨害性自主之態樣及模式，進而對被害人或可得接觸之人造成身心創傷，嚴重違反對等原則及對人性尊嚴之行為[[14]](#footnote-14)，並依被害人年齡區分成年及未成年者而有不同認定標準；當成年人遭受暴力、威脅、詐欺、脅迫或類此手段而從事商業性行為，且不論最初同意與否，若該名成年人在同意後因遭受心理操控、暴力或償還非法債務等手段，而被迫繼續從事商業性行為，即為性剝削被害人，為此目的而參與招募、藏匿、運送、提供、獲取或誘使他人者，皆屬性剝削之加害者[[15]](#footnote-15)。另一方面，未成年（18歲以下）之兒童被招募、藏匿、運送、提供、獲取或誘使從事商業性行為，不論加害者是否有暴力、詐欺或脅迫等手段，由於性剝削將對兒童造成毀滅性之後果，包括長期身心創傷、疾病、吸毒、非自願懷孕、營養不良、社會排斥甚至死亡等情形[[16]](#footnote-16)，因此強迫兒童賣淫已構成性剝削之行為，此類兒童皆屬人口販運被害人[[17]](#footnote-17)。**

**綜上所述，性剝削被害人往往身處不對等及扭曲之弱勢處境，且加害者有其一套輸送的模式及過程，透過誘騙、運輸及控制等主要步驟而進行。有鑑於此，世界多數國家皆積極投入人口販運犯罪的防制工作，但根據聯合國毒品和犯罪問題辦公室（UNODC）於2021年所發布之最新全球販運人口報告顯示[[18]](#footnote-18)，2016年發現的人口販運案件數量創下歷史新高，同時也創下販運者定罪率最高的記錄，可知世界各國在打擊人口販運的同時，仍難以避免是類案件逐漸增加；加以近2年來全球籠罩在Covid-19疫情陰霾下，各國政府將主要資源投入防疫工作及處理醫療衛生危機，而忽略境內難民、尋求庇護者及流離失所者所產生之問題，變相導致人口販運犯罪更加猖獗[[19]](#footnote-19)。基此，本文將以人口販運之性剝削情形為論述主軸，在上述國際人口販運發展背景及性剝削要件定義下，分別檢視國際社會及我國之性剝削概況，進一步探究如何透過跨國合作機制及健全法制等作為，達到強化打擊性販運犯罪之目標。**

**貳、性剝削之人口販運概況**

**自20世紀初以來，國際間出現禁止奴隸之反奴浪潮，而人口販運議題亦隨之備受關注，美國政府每年皆以「人口販運問題報告」評等各國政府在人口販運防制工作所遭遇之問題及策進作為，並分別以起訴、預防及保護等面向檢視各國防制人口販運成果，被視為當代全球人口販運問題最全面之觀察報告[[20]](#footnote-20)。**

**我國前於2005年被評比為第2級國家，因此於2009年參考《打擊人口販運議定書》及美國《人口販運被害人保護法》而催生《人口販運防制法》，可見包括臺灣在內，世界多數國家皆認知人口販運之嚴重性，並透過法律制定及跨國合作等方式加以防制。然而，2021年聯合國毒品和犯罪問題辦公室（UNODC）出版人口販運報告卻提及[[21]](#footnote-21)，COVID-19疫情導致全球數百萬婦女、兒童及男子失業或失學，且在缺乏社會支持的同時將面臨更大的人口販運風險，尤其是就業率下降快速及持續時間長的國家，將大幅增加人民遭人口販運之機會，對全球防制人口販運將形成新的挑戰，以下就國際社會及臺灣人口販運性剝削之概況，進一步說明。**

**一、國際社會概況**

**順應全球反奴之人權主張，國際社會長期致力於打擊人口販運犯罪，然根據國際勞工組織（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ILO）於2017年出刊「現代奴役制度之全球估計：關於強迫勞動與強迫婚姻（Global Estimates of Modern Slavery--FORCED LABOUR AND FORCED MARRIAGE）」[[22]](#footnote-22)報告顯示，2016年全球約有4,000萬人身處現代奴役之險境，其中包含強迫勞動約2,500萬人及強迫婚姻的1,500萬，且此類情形普遍發生在世界各地；而對成年人之性剝削及對兒童之商業性剝削更屬強迫勞動型態之一，若依地區估算遭性剝削之人數，亞太地區佔比73%最高，約有350萬性剝削被害人；歐洲及中亞地區佔比14%，約有70萬性剝削被害人；非洲地區及美洲各佔比8%，分別約有40萬性剝削被害人；而阿拉伯國家佔比1%最少，約有1萬以下性剝削被害人。而聯合國毒品和犯罪問題辦公室（UNODC）近期亦有相類似之調查結果[[23]](#footnote-23)，報告指出全球多數人口販運被害人皆被販運於性剝削，特別是在東亞、太平洋地區、歐洲及美洲，而有別於非洲及中東以從事強迫勞動較為常見，中亞及南亞則以強迫勞動、性剝削為目的之販運行為較為普遍；此外，東南亞常見有女孩被迫結婚，在中美洲和南美洲國家則長期存在非法收養兒童的問題，其他強迫犯罪型態發生在西歐及南歐，另外器官切除則主要在北非、中歐及東歐被發現[[24]](#footnote-24)，且以婦女、女童為性剝削或強迫勞動之人口販運被害人[[25]](#footnote-25)，再者是身處戰亂中的平民，亦常被武裝團體及人口販子視為販運目標。**

**近年來國際社會不平靜，隨之影響人口販運型態及人數，受迫害最為嚴重的即是少數族裔或流離失所的難民，舉例而言，因受緬甸政府迫害，而逃至孟加拉等鄰近國家尋求庇護的羅興亞人（Rohingya），多年來亦是人口販運犯罪的被害族群；依據國際特赦組織2020年人權報告對於羅興亞難民之討論中[[26]](#footnote-26)，揭露大量滯留於孟加拉難民營的羅興亞婦女，遭販賣予當地犯罪幫派從事強逼勞動及性工作，亦有多名羅興亞兒童遭人口販運集團售至尼泊爾、印度等地，從事兒童色情行業，報告中亦記載孟加拉難民營工作人員亦有參與販運羅興亞難民人口，包括以安排婚事為藉口，誘拐女童離開營地從事性工作，甚至將其作為「商品」轉售予人口販運集團而從中獲利。此外，除受壓迫的少數族裔，身處戰亂區域之人民亦常成為人口販運被人，例如利比亞因鄰近地區局勢不穩定、當地政府缺乏監督能力等因素，經美國政府連年列為「人口販運問題報告」之「特別個案（Special Case）」[[27]](#footnote-27)，報告指出利比亞執法部門默許武裝團體、人口販運集團擁有高度組織之販運網絡，透過詐欺性招聘、強扣證件、暴力毆打等手段，安排移民及難民進行強迫性勞動；據此，國際特赦組織亦於2015年訪問90名來自非洲曾遭利比亞武裝團體監禁的難民指出，武裝分子普遍視女難民為性奴隸，部分女性甚至被迫嫁予強暴者[[28]](#footnote-28)。由此可知，當代國際社會普遍存在的性剝削現象，係以武裝衝突區域及流離失所的難民為特定對象，亦即武裝衝突於特定層面及方式上增加人口販運的脆弱性，且常發生於法治觀念薄弱及缺乏應對犯罪資源之國家、地區，因此有利於武裝團體及其他罪犯藉此機會販運被害人，迫使其進行性剝削、性奴役、強迫婚姻、武裝戰鬥及其他形式的強迫勞動行為。**

**有鑑於此，國際社會中之人口販運事件雖無法全面阻絕，且每日皆有人口販運被害人在原籍國、轉運國及目的地國形成，但全球仍持續推進國際反人口販運倡議之政治過程，包括打擊性剝削、#MeToo運動[[29]](#footnote-29)等反性騷擾為主之議題受到現代人大量關注，藉以反映出現今國際中以性剝削為主要防制人口販運之類型，並以美國為首，將反人口販運政策列為反恐戰略中不可或缺的環節[[30]](#footnote-30)。然而，從上述國際社會現況觀之，無論是性剝削還是勞動剝削，人口販運相較於過去日益複雜，加以近年來Covid-19疫情更利於人口販運集團及加害人隱藏及規避執法機關調查，另一方面，人口販運的被害人也因此更難以被發現及獲得救援。此外，更具挑戰的是，Covid-19疫情的限制性措施可能會影響合法的性服務市場，進而促成非法性交易更加猖獗，且Covid-19疫情持續所帶來的經濟衝擊後果，同樣可能會使更多人遭受人口販運的風險。**

**二、我國社會概況**

**臺灣在經濟發展及海島地理位置等背景下，長期以來一直是東南亞國家及大陸地區非法入境之轉運站或目的地，致使臺灣早期國境管理係以防範偷渡為最主要之政策，直至2003年發生「大陸女子偷渡溺斃案」[[31]](#footnote-31)，不僅重創臺灣國際人權形象，政府無力解決人口販運之問題亦引發社會各界關注，後於2005年爆發「高雄捷運泰籍勞工暴動事件」[[32]](#footnote-32)，再次顯現臺灣政府未能防範人口販運及保護被害人，同時也迫使政府不得不正視此問題。人口販運情形在2005年前已存在於臺灣社會，但由於當時美國國務院「人口販運報告」將我國列為第1級名單，導致此政策議題無法彰顯，而隨著上述2件社會矚目案件發生，臺灣分別於2005年及2006年評等降低為第2級及第2級觀察名單，針對性剝削及強迫勞動之防範工作亦成為臺灣防制人口販運之重點項目[[33]](#footnote-33)。臺灣透過法制與國際合作，已連續11年獲得第1級國家之評比，但於2014年發生「巨洋漁業剝削遠洋漁工案」[[34]](#footnote-34)及2015年「福賜群號海上死亡事件」[[35]](#footnote-35)等，顯示臺灣強迫勞動之對象已由國內移工轉向遠洋漁工，而性剝削之問題仍常以「外籍女子來臺賣淫」等標題頻繁顯現於報章媒體中，近期最具代表性之案例係於2018年發生「148名越南旅客集體脫團」案件，多名被害人遭不法集團以假觀光、真打工為名誘騙來臺，來臺後則以須清償簽證費為由，扣押被害人護照並強迫其從事非法性交易，並遭受性剝削[[36]](#footnote-36)。由此可知，人口販運之性剝削情形隨著市場需求不減，至今仍難以完全改善。**

**誠如美國國務院於2005年公布「人口販運報告」中提及臺灣女性及孩童容易成為國內性剝削被害人，且多數是透過勸誘臺籍與外籍被害婦女及兒童藥物成癮後，加以利用並強迫其從事性交易[[37]](#footnote-37)，此為人口販運不法集團或性剝削加害者經常使用之手段。此外，來自大陸地區及東南亞國家之女性，藉由假結婚或因不實工作機會受騙來臺，實則遭到性剝削者，隨著其他國家經濟發展及我國觀光政策開放而逐漸減少，取而代之的是招募外籍女子利用觀光名義來臺，或以賺取更高報酬之工作機會慫恿在臺移工逃逸，而後被迫從事性交易而遭受剝削者。有鑑於此，美國國務院於2021年公布「人口販運報告」[[38]](#footnote-38)中雖認為我國完全符合消除人口販運問題的最低標準，但在COVID-19疫情影響期間，2020年經鑑別確認為被害人之數量卻為過去3年之最，且其中兒童及家暴受害人數目亦有增加趨勢。**

**另統計2020年執法機關偵辦人口販運刑事調查共159案，其中29案為勞動販運，而有高達130案為性剝削案件，皆移交檢察官處理起訴事宜；而2020年至少有43名遭定罪的人口販運者遭處1年以上刑期，有別於2019年僅有27名加害人被起訴，違反人口販運罪之起訴率逐漸增加。另一方面，我國法律雖將臺灣護照持有人在海外從事兒少性剝削行為視為犯罪，但自2006年以來，臺灣政府並未以在境外從事兒少性觀光為罪名，調查或起訴任何人，日前僅有1名國人在日本涉及兒童性剝削受到調查，但此類案件涉及跨國合作，臺灣囿於國際外交及執法互助關係，難以取得相關調查可用資訊，導致國人在境外涉嫌性販運者，國內執法機關不易發現，亦難有效調查、起訴。更甚者，近年來人口販運集團或性剝削加害者更常利用網路、智慧型手機應用程式、直播等方式跨國招募被害人，特別針對兒童、青少年之網路使用者，此舉為新興犯罪手法，並藉以掩蓋其真實身分讓執法單位不易發現[[39]](#footnote-39)。**

**另外，依據美國國務院於2022年公布之「人口販運報告」[[40]](#footnote-40)，統計2021年執法機關偵辦人口販運刑事調查共99案，涉及 229 名嫌犯，其中包括 62 名勞動販運嫌犯和 167 名性販運嫌犯，其中，性剝削案件仍占大宗。美國國務院多年來指出，台灣持續採取迥異的被害人身分鑑別程序，使得部分性剝削被害人更難以獲得保護照顧[[41]](#footnote-41)。**

**台灣在性剝削防制機制之困境部分，遭遇以下之問題：**

**1、未能積極依據《人口販運防制法》對人口販運嫌犯起訴與定罪，刑罰未具有嚇阻性（刑法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儘管具備充分適當的刑罰，但對於涉及兒童性販運的刑罰卻不夠嚴厲）；**

**2、未將重要相關機關、單位納入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之組織之中；**

**3、被害人身分鑑別程序成效不彰；**

**4、對警察、檢察官、法官所提供之防制人口販運之訓練，仍未到位；**

**5、《新南向政策》過於寬鬆之簽證機制，導致東南亞學生和遊客前來台灣 從事勞性交易；**

**6、未簽署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關於預防、禁止和懲治販運人口特別是婦女和兒童行為的補充議定書 ( 第五十五屆會議第25號決議。**

**參、性剝削之人口販運防制機制**

 **在性剝削之人口販運防制機制之部分，本文擬先整體性地回顧美國國務院歷年來之人口販運報告書對台灣所提出之建議，美國國務院人口販運報告書之這些建議，台灣不必然須加以採用，但或可作為我國人口販運防制之參考依據之一。**

**表1、美國國務院歷年來之人口販運報告書對台灣所提出之優先建議一覽表**

|  |  |
| --- | --- |
| **年度** | **美國國務院人口販運報告書對台灣所提出之優先建議** |
| **2020年[[42]](#footnote-42)** | **優先要務建議：*** **積極依據人口販運防制法對人口販運嫌犯加以起訴與定罪。**
* **對人口販運罪犯處以足夠嚴厲的刑罰，包括處以適當刑期。**
* **積極調查涉嫌在遠洋船隊中勞力剝削的台灣權宜船或台灣籍漁船，包括停泊在特殊外國停靠區的船隻，若情節屬實，應對高級船員及船主予以起訴。**
* **制定並執行相關政策，以加速執行海上勞力剝削案件調查，並減少可疑航班。**
* **在靠港船隻及海上漁船進行檢驗期間，執行全面且以被害人為中心的訪談，以便加強鑑別外籍船員的勞力剝削指標。**
* **提供海事檢查機構充分培訓，使其具備能力鑑別被害人身分、進行適當轉介，並瞭解執法通報程序。**
* **正式將公民社會意見納入仲介評鑑程序。**
* **修訂相關政策並補足法律漏洞，根除仲介收取招聘費、服務費、押金的情形，並與勞工輸出國協調直接聘僱事宜，**
* **加強監督外籍移工招聘單位及程序，以鑑別被害指標，包括非法收取費用、合約差異。**
* **積極鑑別脆弱族群，調查是否有人口販運情形，包括受私立大學招募的外籍學生；涉及海外犯罪活動遣送返台者；以及因逃離工作環境的虐待及/或自願接受移民當局處分參與自願離境計畫，因而導致在台灣境內失去簽證的外籍勞工，針對上述情況應適時將被害人轉介至庇護機構。**
* **要求遠洋船隊採用標準國際船舶無線電呼號，並規定所有台灣權宜船及台灣籍漁船均須在單一標準化資料庫系統中，註冊漁船名稱、許可證、授權作業區域以及外籍移工船員名單，藉此分配更多資源並簡化海事檢查流程。**
* **清楚界定監管台灣權宜船及台灣籍漁船部會之間的角色和權責，並提升各部會的協調合作。**
* **推動立法，將家庭看護和家事勞工納入基本勞工權益的保障範圍。**
* **推動立法，全面禁止雇主扣留外籍移工的身分證件及旅行證件。**
* **將重要相關單位納入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機構。**
* **對警方、檢察官、法官提供並執行防制人口販運之訓練與資源。**
* **對台灣權宜船或台灣籍漁船上的移工船員，加強宣傳外籍勞工人口販運求助熱線電話。**
 |
| **2021年[[43]](#footnote-43)** | **優先要務建議：*** **積極調查涉嫌在遠洋船隊中勞力剝削的台灣權宜船或台灣籍漁船，以及台籍船東但掛外國旗的船隻，若情節屬實，應對高級船員及船主予以起訴。**
* **對有人口販運刑事記錄或涉及海外人口販運犯罪的外籍船東掛台籍漁船實施港口入港限制。**
* **積極依據人口販運防制法對人口販運嫌犯起訴與定罪，處以足夠嚴厲的刑罰，包括處以適當刑期。**
* **制定並執行相關政策，以加速執行海上勞力剝削案件調查，並減少可疑航班。**
* **擴大漁業署駐外國港口人員編制，加強偵查各項強迫勞動指標，並提供海事檢查機構充分培訓，使其具備能力可鑑別被害人身分、進行適當轉介，並瞭解執法通報程序。**
* **在靠港船隻及海上漁船進行檢驗期間，執行全面且以被害人為中心的訪談，以便加強鑑別外籍船員的勞力剝削指標。**
* **正式將公民社會意見納入仲介評鑑程序。**
* **修訂相關政策並補足法律漏洞，根除仲介收取招聘費、服務費、押金的情形，並與勞工輸出國協調直接聘僱事宜。**
* **加強監督外籍移工招聘單位及程序，以鑑別被害指標，包括非法收取費用、合約差異。**
* **繼續加強鑑別脆弱族群，調查是否有人口販運情形，包括受私立大學招募的外籍學生；涉及海外犯罪活動遣送返台者；以及因逃離工作環境的虐待而失去簽證及/或向移民當局自首的外籍勞工，應轉介至庇護機構。**
* **提高漁船監測系統的透明度，包括公布船隻所有權及作業地點等資訊。**
* **清楚界定監管台灣籍漁船及台灣權宜船機構之間的角色和權責，並提升機構間的協調合作。**
* **推動立法，將家庭看護和家事勞工納入基本勞工權益的保障範圍。**
* **推動立法，全面禁止雇主扣留外籍移工的身分證件及旅行證件。**
* **將重要相關單位納入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機構。**
* **對警方、檢察官、法官提供並執行防制人口販運之訓練與資源。**
* **對台灣船東投資的漁船及台灣籍漁船上的外籍船員，加強宣傳外籍勞工人口販運求助熱線電話，並訓練熱線接聽人員保護受害人。**
 |
| **2022年[[44]](#footnote-44)** | **優先要務的建議：*** **積極調查涉嫌在遠洋船隊中勞力剝削的台灣籍漁船或台灣權宜船，包括停靠在特別外國泊船區的船隻，若情節屬實，應對高級船員及船主予以起訴。**
* **積極依據《人口販運防制法》對人口販運嫌犯起訴與定罪，處以足夠嚴厲的刑罰，包括處以適當刑期。**
* **擴大漁業署駐外國港口人員的職權，透過以被害人為中心的程序，加強鑑別外籍船員的勞力剝削指標；將檢查員的檢查覆蓋範圍擴大至所有授權的海外港口；提供海事檢查機構充分培訓，使其具備能力可鑑別被害人、進行適當轉介，並瞭解執法通報程序；並對此類檢查擴大提供口譯服務，尤其印尼語和菲律賓語。**
* **正式將民間社會意見納入仲介評鑑程序。**
* **修訂相關政策並補足法律漏洞，根除仲介收取招聘費、登記費、服務費、押金的情形，並與移工母國合作監控與協調契約規定及直接聘僱事宜，**
* **繼續加強鑑別脆弱族群，調查是否有人口販運情形，包括受私立大學招募的外籍學生；涉及海外犯罪活動遣送返台者；以及因逃離工作環境的虐待而失去簽證及/或向移民當局自首的外籍勞工，並轉介他們至庇護機構。**
* **推動立法，將家庭看護和家事勞工納入基本勞工權益的保障範圍，包括全面禁止雇主扣留移工的身分證件及旅行證件。**
* **將重要相關單位納入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機構。**
* **對警方、檢察官、法官提供並執行防制人口販運之訓練與資源。**
 |
| **2023年[[45]](#footnote-45)** | **優先要務建議：*** **積極調查涉嫌在遠洋船隊中勞力剝削的台灣籍漁船或台灣權宜船，包括停靠在特別外國泊船區的船隻，若情節屬實，應對高級船員及船主予以起訴。**
* **積極依據《人口販運防制法》對人口販運嫌犯起訴與定罪，處以足夠嚴厲的刑罰，包括處以適當刑期。**
* **擴大漁業署駐外國港口人員的職權，透過以被害人為中心的程序，加強鑑別外籍船員的強迫勞動指標；將漁業署檢查員及勞動檢查員的檢查覆蓋範圍擴大至所有授權的海外港口；提供海事檢查機構充分培訓，使其具備能力可鑑別被害人、進行適當轉介，並瞭解執法通報程序；並對此類檢查擴大提供口譯服務，尤其印尼語和菲律賓語。**
* **將重要相關單位（不只執法人員）納入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機構。**
* **正式將民間社會（包括漁民代表、專家與從業人員）意見納入人力仲介評鑑程序。**
* **修訂相關政策並補足法律漏洞，根除仲介收取招聘費、登記費、服務費、押金的情形，並與移工母國合作監控與協調契約規定及直接聘僱事宜**
* **繼續加強鑑別脆弱族群，調查是否有人口販運情形，包括受私立大學招募的外籍學生、涉及海外犯罪活動遣送返台者，以及因逃離工作環境的虐待而失去簽證及／或向移民機關自首的外籍勞工，並轉介他們至庇護機構。**
* **推動立法，將家庭看護和家事勞工納入基本勞工權益的保障範圍，包括全面禁止雇主扣留移工的身分證件及旅行證件。**
* **對警方、檢察官、法官提供並執行防制人口販運之訓練與資源。**
 |

**資料來源：**

**美國在台協會，美國歷年之人口販運問題報告----台灣部分，https://www.ait.org.tw/zhtw/category/reports-zhtw/。**

**一、強化打擊性剝削之三級犯罪預防機制**

**性剝削為人口販運犯罪態樣之一，就犯罪學的觀點來看，防制犯罪首重之機制乃在於犯罪預防，以期能達到減少犯罪案件之發生[[46]](#footnote-46)。犯罪預防可分為三個層級，第一級預防為內化治本之預防，其從個人教育之養成到國家法律之制定，皆屬其預防之手段，目的在於建立人民知法不犯法之觀念，從根本避免犯罪動機之產生；第二級預防為情境式犯罪預防，指針對犯罪風險較高之情境預為因應之作為，其目的在於消弭犯罪因子，降低犯罪之發生機率；第三級預防為矯正及再教育之預防，係對於已經犯罪之對象施以處罰或輔導手段，以降低該對象未來再實施犯罪之機率[[47]](#footnote-47)。**

**本文認為國家法制如得以完備，將能有效提升犯罪預防之成果，因此乃從法制面，針對《人口販運防制法》所規範有關性剝削之防制規範，就上述三級犯罪預防之論點，探討如下：**

**(一)第一級預防**

**國家法律之健全與否，屬第一級預防之範疇，對防制犯罪之發生有密切之關連性及影響。按《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二章之章名為〈預防與鑑別〉，顧名思義該章別所規範之法條，理應就如何預防人口販運詳加規定，然查該法第6條至第10條，除規範相關機關及人員之權責工作外，主要則在於律定發現人口販運案件之通報機制，不免令人解讀該法所稱之預防，僅指通報作為，而未含其他規定；然發現疑似人口販運案件即時通報之工作，雖然為防制人口販運之重要手段之一，但並非屬唯一可行之措施。**

**人口販運之法定內涵包含性剝削、勞力剝削、摘除器官等犯行，該三類犯罪手法及違法態樣並不完全相同，預防手段應具差異性，因而在法條部分應分別律定為宜。以本文所探討之性剝削為例，就第一級預防之概念，在法條規定除以執法者或第三人之角度律定之人口販運案件之通報機制外，尚可考量以從事性交易者之角度，制定宣示性條款，以達到根本之預防；雖然宣示性條款屬重申法律規定之條文[[48]](#footnote-48)，其多用於人權法規，被視為無實質之效用，但宣示條款之功能本在助於國家以法律健全人格，雖無立竿見影之效，卻能減少犯罪率的攀升[[49]](#footnote-49)；且不論是聯合國《關於預防、禁止和懲治販運人口行為之補充議定書》或美國《人口販運被害人保護法》均對如何預防人口犯罪訂定相關指導綱領，亦可作為我國政府修法之借鏡。**

**為強化打擊新型態人口販運之犯罪態樣，行政院會於2023年3月23日通過「人口販運防制法」修正草案，並送請立法院審議，業已三讀通過。「人口販運防制法」修正草案之要點，如下所述[[50]](#footnote-50)：**

**一、為使人口販運定義明確簡潔及容易理解，並緊密接軌「聯合國打擊人口販運議定書」及「歐盟打擊人口販運指令」概念，修正為基於剝削意圖或故意，符合「不法手段」及「不法作為」要件，並刪除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又參酌「歐盟打擊人口販運指令」對於利用被害人使其從事犯罪行為，亦列為勞動剝削之樣態，爰增訂「使人實行依我國法律有刑罰規定之行為」，亦屬於不法作為之勞動剝削內涵。（修正條文第2條）[[51]](#footnote-51)**

**二、增訂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之非機構式安置服務，以求保護處遇更多元及彈性運用，俾渠等於在外居住時，亦得享有相關服務。（修正條文第15條）[[52]](#footnote-52)**

**三、為周延保障被害人，增訂以強暴等方法使人提供勞務，及使人實行依我國法律有刑罰規定之行為等勞動剝削之處罰，並將「意圖營利」作為加重處罰之要件，提高勞動剝削之人口販運加害人相關刑責，以增加預防及嚇阻人口販運犯罪之效果。（修正條文第30條及第31條）[[53]](#footnote-53)**

**四、參酌「聯合國打擊人口販運議定書」及「歐盟打擊人口販運指令」，針對意圖剝削而從事招募、買賣、質押、運送、交付、收受、藏匿、隱避、媒介、容留之人流處置作為，增訂刑事處罰規定，期能預防或截堵人口販運剝削結果罪之發生於未然，發揮強力防範跨國（境）人口販運罪之發生，並接軌國際趨勢。（修正條文第33條）[[54]](#footnote-54)**

**五、對於犯人口販運罪因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者，明定加重處罰。（修正條文第34條）[[55]](#footnote-55)**

**六、為強化政府採購與人權治理之連結，增訂犯人口販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自判決確定之日起五年內不得參加政府採購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修正條文第41條）[[56]](#footnote-56)**

**(二)第二級預防**

**我國對於人口販運防制定有4P對策，其中之預防對策（prevention）與本文所探討之第二級預防概念相近，係在既有之法令規範下，針對不同情境之人口販運犯罪付諸實際之防制作為，第二級預防，強調鑑別出人口販運被害人。例如對於性剝削之防制可著重於打擊商業化之性交易需求[[57]](#footnote-57)，商業市場上之性交易需求一旦縮小，交易之人數比例隨之下降，遭受性剝削之頻率則相對減少，即可達到預防之效果。**

**在2016年以前，美國人口販運問題報告一直將我國列為性販運之目的國，並指出大陸地區及東南亞國家的婦女因為假結婚或不實受僱而受騙來臺遭受性剝削[[58]](#footnote-58)；雖然我國政府對於大陸地區及東南亞國家人民與我國人民結婚申請來臺之程序，均有相關審核機制及輔導措拖，可預防外來人口因受騙來臺而被迫從事不法行為，但實務上外來人口自行同意接受由人蛇集團安排來臺從事性交易者亦不在少數[[59]](#footnote-59)，如此一來對整體防制機制則容易產生疏漏之處，因自願來臺從事性交易之成年人，就定義上而言並不屬於遭性剝削之對象，政府對於自願來臺從事性交易之成年人所採取之手段應為查處，而非預防，也為此造成執法者於查處是類違法對象時，經常錯解及誤用從事性交易者之同意權[[60]](#footnote-60)，逕將自願來臺從事性交易者全部排除不列為遭受性剝削之對象，未針對個案情形予以鑑定，除對被害人之權益影響甚大，也使得在錯誤的犯罪情境下，無法產生第二級預防之效果，這也是執法單位可考量改善之處。可進一步考量將重要相關機關、單位納入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之組織之中。提升被害人身分鑑別程序之實際成效。再者，有必要對於來自東南亞之學生和遊客，強化國境簽證審查之功能與機制。**

**(三)第三級預防**

**除《人口販運防制法》對於性剝削犯罪定有相關處罰規定外，我國《刑法》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下稱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也都是懲治性剝削犯罪者之重要法律，然2021年美國人口販運問題報告指出我國《刑法》對於部分罪行罰則有時較輕，而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對於兒童性販運的刑罰卻不夠嚴厲，法律刑罰的力道不足，都將使得第三級犯罪預防之成效有限。**

**我國司法機關在2020年共新增起訴130件性販運案件，其中有45人定罪，而2019年時，則起訴95件性販運案件，其中有43人定罪，整體而言我國對於性剝削犯罪起訴之成效並不算太好[[61]](#footnote-61)，這容易使在臺從事性剝削之犯罪者存有僥倖心態，而更加有恃無恐進行犯罪；因此在第三級預防的手段上，應先重新全面盤點現行法制的不足之處，包含違法構成要件之明確性、刑責之程度…等，均可作滾動檢討修正，也符合我國人口販運防制4P對策所強調的起訴（prosecution）手段。**

**可行之措施，如積極依據人口販運防制法、刑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對人口販運嫌犯起訴與定罪，刑罰宜具有嚇阻性。復次，我國有必要制定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關於預防、禁止和懲治販運人口特別是婦女和兒童行為的補充議定書施行法，強化法制面打擊性剝削犯罪之功能。**

**然正所謂徒法不足以自行，完備懲治性剝削之法制，只是防制犯罪的基本功，更重要的預防機制反而是在於執法，落實的執法加上適當的懲罰，對於犯罪確實能產生嚇阻作用，達到第三級預防的效果。可行的對策，係對警察、檢察官、法官提供適切之防制人口販運之訓練。**

**近來因為covid-19疫情因素，各國對於國境人流管理都趨於嚴謹，除持有居留證之外來人口尚可入境我國外，一般觀光、訪友等短期停留之旅客均無法入境，理論上跨國從事性交易之情形應為趨緩，但卻也因受到疫情影響，越南政府至今尚未恢復正常國際航班，導致我國境內越南籍失聯移工無法返國致人數攀升，這些失聯之越南籍移工為謀生存，甚至有人受到我國黑幫控制賣淫，成為性剝削之對象[[62]](#footnote-62)。因covid-19疫情發展尚未穩定，國內性剝削之案件亦可能受到疫情影響而改變型態，政府在制定相關預防措施時，亦需將因疫情關係所衍生之各種不同之性剝削案件態樣納入考量，才能使整體之防制機制更加周延。**

**二、擴展國際合作平台**

**人口販運是主要的國際犯罪態樣之一，所謂國際犯罪係指跨越國境的犯罪行為，包含在一個以上的國家實施犯罪、或在一國籌備規劃而在另一國實施犯罪、或在一國實施而涉及他國犯罪組織、或在一國實施而對他國有重大影響[[63]](#footnote-63)，而性剝削犯罪具有以上國際犯罪的特質，必須透過國際政府間之執法合作才能有效防制，正是我國人口販運4P對策所強調之夥伴關係（partnerships）。按美國人口販運問題報告所提，在我國境內遭受性剝削之對象，多屬大陸地區及東南亞國家之婦女，因此以下針對我國與大陸地區及東南亞國家對於人口販運之國際合作關係探討及提出相關建議。**

**(一)臺灣與大陸地區對於性剝削犯罪防制之合作機制**

**2013年9月17日移民署與北京公安部刑偵局，結合福建公安廳，進行兩岸首次打擊人口販運行動，臺灣方面由臺北地檢署檢察官指揮移民署臺北市專勤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警大隊等上百名人力，逮捕首腦、帳房、經紀人及馬伕等犯嫌，並帶回從事性交易之大陸女子；而陸方也直搗福建據點，逮捕隔海搖控之臺灣主嫌，這是兩岸共同打擊人口販運相當成功之案例[[64]](#footnote-64)，這必須歸功於兩岸政府在2009年4月26日所簽訂之《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建立起兩岸對於打擊人口販運之合作平台。**

**然而無論是兩岸執法合作或是國際執法合作，所著重的不外乎是經常性的交流、系統性的組織，以及情資的交換[[65]](#footnote-65)，在2008年到2016年馬英九擔任總統期間，對兩岸交流採取開放的政策，使得當時兩岸執法機關得以經常互訪交流，也會在以維護社會治安之前提下，彼此交換有關打擊犯罪之情資，合作機制雖未具完備，但兩岸執法機關溝通管道暢通，對於打擊跨境之性剝削犯罪有相當之幫助。惟自2016年蔡英文擔任總統以來，對兩岸交流採取保守政策，且基於政治因素，兩岸政府交流已全面中斷，造成兩岸執法機關之前所建立之合作平台亦失去實質作用，但兩岸間之跨境犯罪並不會因此而平息，甚至更加猖獗，以2021年11月臺北地檢署指揮調查局及移民署偵辦破獲大陸女子「假健檢、真賣淫」案件[[66]](#footnote-66)，也可突顯出大陸女子在臺遭受性剝削之問題仍然存在。**

**雖然兩岸目前政治關係惡化，但兩岸執法合作之機制並未廢除，只是暫不運行，但如此一來乃助長跨境犯罪組織之犯罪機會，對兩岸社會的治安都將造成影響，也是兩岸政府及人民不樂見之結果。因此本文認為兩岸政府在不涉及國家安全及主權等相關政治問題之前提下，仍應授權所屬治安機關恢復既有之交流及合作機制，甚至可研議進一步建立兩岸犯罪資訊交流系統作為情資交換之平台，讓兩岸執法機關都可掌握更充裕之資訊，來預防各類犯罪的發生。**

**(二)臺灣與東南亞國家對於性剝削犯罪防制之合作機制**

**基於地緣關係，東南亞國家與我國人民往來密切，多以結婚或工作事由來臺，主要國家為越南、印尼、泰國、菲律賓、柬埔寨（如圖），除了越南籍及泰國籍男性以工作事由來臺之人數較同籍國之女性多以外，其餘國籍來臺人數均為女性人數大於男性，這也是我國性剝削案件之潛在因子。**

**圖1 截至2021年底主要東南亞國家人民來臺人次圖**

**資料來源：內政部移民署網站統計資料，網址：https://www.immigration.gov.tw/5385/7344/7350/8883/，下載日期：2022年2月12日**

**為建立與東南亞國家對於防制人口販運之合作機制，我國與印尼、越南、菲律賓均已簽署合作備忘錄，且我國與印尼、越南之移民機關亦每年輪流召開移民事務會議，建立良好之溝通管道；惟我國與泰國之間尚未能簽署合作備忘錄，且與泰國及菲律賓亦未能定期會商交流，尚屬合作機制不足之處，應有再加強之空間。**

**表2、 我國與東南亞國家簽署防制人口販運合作備忘錄及雙邊會議情形表**

**資料日期：截至2021年底止**

| **國家** | **簽署合作備忘錄日期** | **召開雙邊會議次數** |
| --- | --- | --- |
| **印尼** | **2012年9月28日** | **9次** |
| **越南** | **2013年7月10日** | **7次** |
| **菲律賓** | **2020年10月19日** | **0次** |
| **泰國** | **未簽署** | **0次** |

**資料來源：作者參考內政部移民署出版之各年度年報，自行整理製表**

**另因covid-19疫情持續在國際間蔓延，我國與東南亞國家之航班因而大幅縮減，造成在我國逾留居（停）留之外國人經查處收容後，無法於法定期間遣送出境，依法僅能施予收容代替處分在我國社會中自由活動，尤其是以越南籍之受收容人之人數最多[[67]](#footnote-67)，受收容代替處分對象為生活所需，仍可能從事非法工作、性交易，進而衍生勞力剝削及性剝削等人口販運問題；因此，如何加速受收容人之遣返或強化收容替代處分之配套措施，都是政府刻不容緩需處理之議題。本文認為，加速遣返涉及國際班機問題，受制於原籍國之防疫政策規劃，於執行上確有難處，但仍需在國際交流的平台上持續與各國政府溝通，希能達到短期內以定期專機模式接返各國之受收容人。另強化收容替代處分係屬我國政府之行政作為，可考量如增加保證金或具保人之責任、善用《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0條之規定，限制外國人住居所、活動或課以應行遵守之事項、規劃收容替代處分專區並採跨部會合作管理…等方式，都是具體可研議之方向，惟需政府高層重視且作出明確政策措示，下屬機關始有整合執行之空間。**

**三、積極依據人口販運防制法、刑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對性剝削人口販運嫌犯起訴與定罪，刑罰宜具有嚇阻性**

**根據美國國務院2023年人口販運報告書的說明，於2022年，針對案件數之部分，台灣共新增133件人口販運刑事犯罪之調查新案件。相對而論，如針對人口販運嫌犯之部分，共計偵查303名人口販運嫌犯，其中包括144名勞力剝削嫌犯，及159名性剝削之人口販運嫌犯[[68]](#footnote-68)；由上可知，性剝削犯罪之情形，在台灣仍相當地嚴重化。**

**在上述之美國國務院2023年人口販運報告書之中，美國國務院建議我國仍宜積極依據《人口販運防制法》對人口販運嫌犯起訴與定罪，並對人口販運被告處以足夠嚴厲的刑罰，包括處以適當刑期。前揭美國國務院2023年人口販運報告書之中，除了提及《人口販運防制法》，尚統計依據刑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所起訴被告之人數。檢察官經常起訴人口販運犯罪之法條，係為：刑法231條（強迫男女與他人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罪）、刑法296條（買賣質押人口罪）及刑法302條（非法拘禁）罪。美國國務院2023年人口販運報告書指出，利用這些法條所起訴之犯罪定義與構成要件，常常超過國際法定義的人口販運範疇。此處，亦顯示出我國所統計之人口販運之起訴數目，恐與國際法定義的人口販運範疇有所出入，似有擴大人口販運執法成效之虞，我國仍宜精準地對焦於人口販運犯罪。**

 **我國於2023年6月14日通過之人口販運防制法，在人口販運防制法第2條[[69]](#footnote-69)第4款部分，有關勞力剝削之定義，仍採用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指綜合考量實際勞動所得報酬與其工時、工作內容、工作場所、工作環境等勞動條件，與相類工作之一般勞動條件相較顯不合理)之觀點，非常明顯地，與國際法之規範，有所出入。根據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關於預防、禁止和懲治販運人口特別是婦女和兒童行為的補充議定書(Protocol to Prevent, Suppress and Punish Trafficking in Persons, Especially Women and Children, Supplementing 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Transnational Organized Crime)第3條[[70]](#footnote-70)之規定，所謂之勞力剝削之定義，乃指強迫勞動或服務、奴役或類似奴役的做法。是以，就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此部分而論，人口販運防制法第2條第4款部分，有關勞力剝削之定義，乃有相當大之精進空間，本文建議，仍宜回歸至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關於預防、禁止和懲治販運人口特別是婦女和兒童行為的補充議定書第3條之規定，以利台灣有效地打擊勞力剝削犯罪。**

 **我國在打擊人口販運犯罪部分，除了人口販運防制法之外，刑法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亦是非常有用之打擊利器。在人口販運防制法之定義中，有關人口販運罪之定義，乃指指從事人口販運，而犯本法、刑法、勞動基準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人體器官移植條例或其他相關之罪。是以，作者建議實務之執法機關與法院，在打擊人口販運犯罪執法過程中，可以交叉比對人口販運防制法、刑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對某類之性剝削犯罪之構成要件是否足以該當？如該當某類之性剝削犯罪之構成要件，則可以進一步針對人口販運防制法、刑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罰則，進行進一步之輕重比較，並選擇處罰較重之法條，加以調查、移送、起訴與定罪。**

 **此處涉及之問題，即為法規競合（法條競合），根據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5587 號刑事判決之觀點，最高法院指出：「想像競合與法規競合（法條競合），固同屬一行為而該當於數個構成要件，惟二者本質上及其所衍生之法律效果仍有不同。前者係因侵害數法益，為充分保護被害者之法益，避免評價不足，乃就其行為所該當之數個構成要件分別加以評價，而論以數罪。但因行為人祇有單一行為，較諸數個犯罪行為之侵害性為輕，揆諸『一行為不二罰』之原則，法律乃規定從一重處斷即為已足，為科刑上或裁判上一罪；後者則因僅侵害一法益，為避免牴觸『雙重評價禁止原則』，祇須適用最適切之構成要件予以論罪科刑，即足以包括整個犯罪行為之不法內涵。故其他構成要件之罰責均排斥不用，實質上僅成立單一罪名，屬單純一罪。至於如何適用其中之最適切之構成要件，依通說不外乎先判斷各構成要件間究為『特別關係』、『補充關係』或『吸收關係』，再分別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基本法優於補充法』或『吸收條款優於被吸收條款』等原則，選擇其中最適切之規定予以適用。」**

 **承上所述，最高法院88年度台非字第21號刑事判決亦指出：「刑法上所謂法條競合，係指一行為侵害一法益而符合數法條所定犯罪構成要件，觸犯數罪名，因該數罪名所保護者為同一法益，禁止為雙重評價，故僅能適用一法條論罪，而排除其他法條之適用。」**

**綜上，在適用人口販運防制法、刑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某類性剝削犯罪時，第一個層次，宜確定某類性剝削犯罪之各構成要件間究竟是為『特別關係』、『補充關係』或『吸收關係』。第二個層次，再分別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基本法優於補充法』或『吸收條款優於被吸收條款』等原則，選擇其中最適切之規定予以適用。其中，人口販運防制法是特別法，故適用上述原則之結果，通常最適切之規定是人口販運防制法。但亦有可能人口販運防制法之罰則較輕，反而是較刑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為輕，如仍堅持使用人口販運防制法，恐亦無法達到嚇阻性剝削犯罪之效果，故建議仍宜選擇處罰較重之法條，加以調查、移送、起訴與定罪為佳的。**

 **在引渡法之中，亦有相關之適用處罰較重之法理，引渡法第6條[[71]](#footnote-71)第4款規定：數締約國或數非締約國請求引渡，而指控之罪名不同者，解交於最重犯罪行為地國。是以，在追訴、定罪某類性剝削犯罪時，如果人口販運防制法之罰則反而是較刑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為輕之際，上述之『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法理，不具有支配性，仍宜適用處罰相對較重之刑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為佳的。**

**四、可進一步考量將重要相關機關、單位納入性剝削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之組織之中，提升性剝削被害人身分鑑別程序之實際成效**

**有關於人口販運被害人之鑑別機制，依據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11 條[[72]](#footnote-72)之相關規定，司法警察機關（單位）查獲或受理經通報之疑似人口販運案件時，應即進行人口販運被害人之鑑別(第11條第1項)。檢察官偵查中，發現疑似人口販運案件者，應即移請司法警察機關（單位）進行人口販運被害人之鑑別；法院審理中，知悉有人口販運嫌疑者，應即移請檢察官轉請司法警察機關（單位）鑑別(第11條第2項)。司法警察於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中，必要時，應請求社工人員或相關專業人員協助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第11條第3項)。鑑別人員實施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前，應告知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後續處理流程及相關保護措施(第11條第4項)。人口販運被害人之鑑別結果，應作成鑑別通知書送達受鑑別人。**

**受鑑別人對於鑑別結果不服者，得於鑑別通知書送達翌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經原鑑別機關（單位）向其上級機關（單位）提出異議(第11條第5項)。前項異議，原鑑別機關（單位）認有理由者，應立即更正之；認無理由者，應於十日內加具書面理由送上級機關（單位）決定。上級機關（單位）受理異議後，應於十日內為決定，認異議有理由者，應立即更正之；認無理由者，應予維持(第11條第6項)。鑑別異議結果應以書面通知受鑑別人，受鑑別人對其結果，不得再聲明不服(第11條第7項)。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於鑑別或鑑別異議結果決定前，不得強制驅逐出國（境）(第11條第8項)。**

**根據上述規定，司法警察於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中，必要時，應請求社工人員或相關專業人員協助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之鑑別(第11條第3項)。依據人口販運防制法第11條第3項之規定，如司法警察於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中，認為根本無此必要時，依據人口販運防制法第11條第3項之規定，則無須請求社工人員或相關專業人員協助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司法警察獨自鑑定即可的。**

**復次，涉及性剝削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之相關法令，尚有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原則（以下簡稱鑑別原則），根據鑑別原則第3點之規定，司法警察人員於調查案件時，應注意相關人員是否有下列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之情形：（一）為未滿十八歲之人。（二）身體有遭受暴力或被虐待之跡象者。（三）身分證明或旅行文件被扣留者。（四）被限制自由，無法任意離開或出入均有他人陪同者。（五）無法任意與他人通訊者。（六）接受司法警察人員詢問之證詞顯係被人教導者。（七）薪資或性交易所得遭到不當剋扣者。（八）其他有可能遭受人口販運之跡象（鑑別原則第3點第1項）。對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應參照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參考指標，綜合判斷是否為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原則第3點第2項）。**

**司法警察人員於詢問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及人口販運被害人時，態度 應懇切，並應告知後續處理流程及相關保護措施（鑑別原則第4點第1項）。 前項情形必要時得請求社工人員、通譯人員或相關專業人員協助（鑑別原則第4點第2項）。司法警察人員為人口販運被害人之鑑別時，如有疑義，應與檢察官研商（鑑別原則第5點）。經司法警察人員判斷為人口販運案件者，於該案件移送（報告）檢察機關時，應於移送（報告）書上載明「人口販運案件」，並檢附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參考指標。人口販運被害人如因被販運另涉刑事案件，亦應於移送書上記載其為人口販運被害人。司法警察人員於案件調查期間，應注意人口販運被害人之人身安全，必要時應將被害人與其他犯罪嫌疑人或被告隔離（鑑別原則第6點）。**

**經司法警察人員鑑別為人口販運被害人者，司法警察機關應立即連繫 移民、社政、勞政或衛政機關，安排合適之安置處所（鑑別原則第7點）。司法警察人員於調查案件過程中，應隨時視案情之進展，依第二點、第三點之規定鑑別是否為人口販運被害人。經鑑別為人口販運被害人者，應即依第七點之規定辦理（鑑別原則第8點）。**

 **承上所述，司法警察人員為人口販運被害人之鑑別時，如有疑義，應與檢察官研商，而非應與社工人員、心理師、醫師、護理師或相關專業人員研商。本文認為，如何強化司法警察與重要相關機關、單位之相互協助，完善化性剝削人口販運被害人之鑑別工作，有其必要性。可行之修改對策，可考量建置一個聯合審查機制，進行性剝削人口販運被害人之鑑別，經過這一個聯合審查機制，似可更完善化性剝削人口販運被害人之鑑別實效的。**

**五、對警察、檢察官、法官提供適切之性剝削防制人口販運之訓練**

**根據美國國務院2023年人口販運報告書(台灣部分)之意見，我國在消除、打擊人口販運問題方面，所作出的努力，完全符合最低標準與要求，因此，2023年仍保持在第一級。不過，2023年人口販運報告書仍持續地建議：台灣對警方、檢察官、法官應提供足夠、足量之防制人口販運之訓練與資源[[73]](#footnote-73)。有關此項之建議，根據筆者之觀察，美國國務院歷年來之人口販運報告書(台灣部分)，均是作如此之建議，事實上，此種建議是非常地中肯，警察、檢察官、法官三者對人口販運之定義與構成要件，常常出現重大不同之見解，如何統一見解？並適用適切之法條，對人口販運犯罪嫌疑人加以偵查、起訴、定罪，是非常重要之課題。是以，上述美國國務院2023年人口販運報告書(台灣部分)對台灣之建言，涉及對警察、檢察官、法官提供適切之性剝削防制人口販運之訓練，是非常中肯、適切的。**

**六、對於來自東南亞之學生和遊客，強化國境簽證之功能與機制**

**根據美國國務院2020年、2021年、2022年、2023年歷年來之人口販運報告書(台灣部分)之調查與意見[[74]](#footnote-74)，人口販運犯罪嫌疑人會利用台灣《新南向政策》之放寬簽證之機制，假借就學與觀光之名義，來吸引東南亞學生和遊客，前來台灣就學與觀光，再強迫東南亞學生和遊客從事勞動或性交易。是以，來自東南亞之學生和遊客，很容易成為性剝削犯罪之被害人。美國國務院2020年、2021年、2022年、2023年歷年來之人口販運報告書(台灣部分)，均一再地提及此事，顯見的，本案具有其重要性。故移民署國境事務大隊的移民官，在執行入境清詢工作時，移民官宜多加詢問其來台之目的、動機？是否備有來回機票？住宿何處？與何人接洽？第一線移民官如發現可疑，宜交付第二線的移民官主管，再作進一步之清詢與確認，是否涉及性剝削犯罪？另外，就私立大學針對東南亞之學生所開設之「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學程、學制，建議教育部宜進行源頭管理，針對東南亞之學生所開設之「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學程、學制，多加調查其可行性？諸如：學生的住宿、生活管理、學分數目、、、？是否涉及性剝削犯罪？同時，筆者亦建議教育部或各縣市教育局之官員，宜至「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學程、學制之教學現場，進行實際查核、檢查，調查來自於東南亞之學生是否已成為性剝削犯罪之被害人？**

**七、制定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關於預防、禁止和懲治販運人口特別是婦女和兒童行為的補充議定書施行法**

 **在國際上，打擊人口販運的最重要之國際法文件，係為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關於預防、禁止和懲治販運人口特別是婦女和兒童行為的補充議定書，在本議定書序言指出：「本議定書締約國，宣布採取有效行動預防和打擊國際販運人口特別是婦女和兒童，必須在原住地國、過境國和目的地國採取綜合性國際做法，包括預防這種販運、懲治販運者和保護這種販運活動被害人的措施，包括通過保護被害人國際公認的人權對他們進行保護，考慮到雖有各項載有打擊剝削人特別是剝削婦女和兒童行為的規則和實際措施的國際文書，但尚無一項處理人口販運問題所有方面的國際文書，關注如果沒有這樣一項文書，易遭受販運的人將不可能得到充分的保護，回顧大會1998年12月9日第53/111號決議，其中大會決定設立一個開放的政府間特設委員會，負責擬訂一項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的綜合性國際公約，並就擬訂一項處理販運婦女兒童問題的國際文書等進行討論，深信以一項預防、禁止和懲治販運人口特別是婦女和兒童行為的國際文書補充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將有助於預防和打擊這種犯罪。」**

 **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關於預防、禁止和懲治販運人口特別是婦女和兒童行為的補充議定書之內容，約略如下所述[[75]](#footnote-75)：第1條，與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的關係；第2條，宗旨；第3條，術語的使用；第4條，適用範圍；第5條，刑事定罪[[76]](#footnote-76)；第6條，對人口販運活動被害人的幫助和保護；第7條，人口販運活動被害人在接收國的地位；第8條，人口販運活動被害人的遣返；第9條，預防販運人口；第10條，資訊交換和培訓；第11條，邊界措施[[77]](#footnote-77)；第12條，證件安全與管制；第13條，證件的合法性和有效性；第14條，保留條款；第15條，爭端的解決；第16條，簽署、批准、接受、核准和加入；第17條，生效。**

**本文非常贊同上述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關於預防、禁止和懲治販運人口特別是婦女和兒童行為的補充議定書之觀點，但台灣因非聯合國會員國，故未簽署、加入補充議定書，建議我國政府宜將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關於預防、禁止和懲治販運人口特別是婦女和兒童行為的補充議定書轉化成為內國法，最佳之作法，係為制定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關於預防、禁止和懲治販運人口特別是婦女和兒童行為的補充議定書施行法，俾利我國打擊人口販運的力道，能夠與國際社會進行無縫隙之接軌。**

**八、強化法制面之性剝削預防機制**

 **值得注意的是對於兒童線上性剝削（online sexual exploitation of children）之人口販運模式的興起，尤其在covid-19疫情期間，人們因為減少外出而花費更多時間上網，根據2021年美國人口販運問題報告指出，菲律賓及印度之兒童線上性剝削都有大幅成長之趨勢[[78]](#footnote-78)，我國雖然非屬是類犯罪發生之熱點，但政府亦因預先思考相關防制措施，如大陸地區國家新聞出版署公布《關於進一步嚴格管理切實防止未成年人沉迷網絡遊戲的通知》，限制未成年者上網使用網路遊戲的時間[[79]](#footnote-79)，確實是有效可以預防兒童線上性剝削之問題發生，雖其強制性之法治作為，遭受許多重視人權之民主國家非議，惟卻可作為我國之借鏡，研議適合我國國情之法制措施，作為預防之手段。**

**以往美國人口販運問題報告認為我國性販運之受害者，皆為婚姻移民或移工，但近年來該報告亦開始關注我國兒少性剝削之問題，此一問題雖非新興之犯罪議題，但這兩年來因為covid-19疫情影響，使得兒少上網時間及次數都增加，而造成兒少性剝削犯罪案件的比例也大幅提高，其中更以拍攝、傳送私密或裸露影像供人觀覽等案類成長最快（如表2）。**

**表3、 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兒少性剝削通報情形一覽表[[80]](#footnote-80)**

|  |  |  |
| --- | --- | --- |
| **年度** | **件數** | **態樣與比例** |
| **坐檯陪酒** | **對價性交** | **拍攝、製作影像供人觀覽** |
| **2017** | **1117** | **189（17%）** | **328（29%）** | **600（54%）** |
| **2018** | **1220** | **278（23%）** | **324(26%)** | **618（51%）** |
| **2019** | **1213** | **272（22%）** | **188（16%）** | **753（62%）** |
| **2020** | **1696** | **136（7%）** | **183（11%）** | **1377（82%）** |
| **2021****（至6月）** | **902** | **56（6%）** | **88（10%）** | **758（84%）** |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2022)，兒童及少年性剝削被害人行為態樣X年齡X性別，**[**https://dep.mohw.gov.tw/DOPS/cp-1303-67398-105.html**](https://dep.mohw.gov.tw/DOPS/cp-1303-67398-105.html)**。**

**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於2021年之後，對於兒少性剝削通報情形之統計有稍作改變，根據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之統計數字，2021年，兒少性剝削案件共計1848件，2022年，兒少性剝削案件共計2271件，其中，乃以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物品(Filming a Child or Youth Engaging in Sexual Intercourse or Obscene Acts or Producing Objects That Show a Child or Youth Engaging in Sexual Intercourse or Obscene Acts)之犯罪行為，占絕對多數的。從歷年美國人口販運問題報告所提臺灣問題之轉變，以及上表呈現之數據變化，可發現我國性剝削犯罪之態樣也逐漸不同，性剝削受害者從成年人轉向兒少，犯罪型態則從實體轉向網路，以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物品之犯行，最為普遍。而政府也因應時代變遷已於2015年2月4日將《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更名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針對性剝削犯罪加強規範，且《人口販運防制法》亦將違反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列為人口販運罪，且予優先適用及加強安置保護[[81]](#footnote-81)，但恐仍不足以因應網路時代所帶來多樣化的性剝削犯罪問題。**

 **針對強化法制面之性剝削預防機制而論，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關於預防、禁止和懲治販運人口特別是婦女和兒童行為的補充議定書 ( 第五十五屆會議第25號決議, 附件2. 2003年9月9日生效) 第三篇之部分，即有預防之措施，根據本補充議定書第9條(預防販運人口)之規定， 締約國應制定綜合政策、方案和其他措施，以便：(a) 預防和打擊人口販運；並(b) 保護人口販運活動被害人特別是婦女和兒童免于再度受害(第9條第1項)。締約國應努力採取諸如研究、宣傳和新聞媒體運動等措施並實行種種社會和經濟舉措，以預防和打擊人口販運(第9條第2項)。根據本條制定的政策、方案和其他措施，應酌情包括與非政府組織、其他有關組織和民間社會其他方面的合作(第9條第3項)。締約國應採取或加強措施，包括通過雙邊或多邊合作，以減緩使人特別是使婦女和兒童易遭販運之害的各種因素，例如貧困、不發達和缺乏平等機會等(第9條第4項)。締約國應採取或加強立法或其他措施，例如教育、社會或文化措施，包括通過雙邊或多邊合作，以抑制那種助長對人特別是對婦女和兒童的剝削從而導致販運的需求**

**(第9條第5項)。**

**根據上開補充議定書 第9條之精神，台灣可行之全方位預防對策如下所述：**

1. **應制定綜合政策、方案和其他預防和打擊性剝削人口販運措施；**
2. **研究、宣傳和新聞媒體運動等措施並實行種種社會和經濟舉措，以預防和打擊人性剝削口販運；**
3. **應酌情包括與非政府組織、其他有關組織和民間社會其他方面的合作；**
4. **應採取或加強措施，包括通過雙邊或多邊合作，以減緩使人特別是使婦女和兒童易遭性販運之害的各種因素，例如貧困、不發達和缺乏平等機會等；亦即，我國政府宜積極打貧、提供國民在各個方面之平等機會。**
5. **採取或加強立法或其他措施，例如教育、社會或文化措施，包括通過雙邊或多邊合作，以抑制那種助長對人特別是對婦女和兒童的性剝削，從而導致性販運的需求。**

**肆、結語**

**自2017年起，美國人口販運問題報告不再將我國列為性販運受害者之目的國，可說明我國境內性販運之問題確實有顯著之改善，雖無法完全根絕，惟我國政府對於推動防制性販運犯罪工作已見成效，更應持續推動，不因美國人口販運問題報告未將性販運列為我國之人口販運問題而有所鬆懈。政府相關部門除因應國內情勢變遷，隨時檢討修正法令外，也要時時關注國際間新興的性剝削犯罪類型，納入防制人口販運政策之規劃方向，才能與時俱進做好性剝削防制工作，讓我國在防制人口販運工作上，持續維持一定的國際水準，以維護我國之國際地位及形象。**

**台灣在性剝削防制機制之對策部分，可行之方向，如下所述：**

**1、強化打擊性剝削犯罪之三級犯罪預防機制；**

**2、擴展國際合作平台；**

**3、積極依據人口販運防制法、刑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對性剝削人口販運嫌犯起訴與定罪，刑罰宜具有嚇阻性；**

**4、可進一步考量將重要相關機關、單位納入性剝削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之組織之中，提升性剝削被害人身分鑑別程序之實際成效；**

**5、對警察、檢察官、法官提供適切之防制性剝削人口販運之訓練；**

**6、對於來自東南亞之學生和遊客，強化國境簽證之功能與機制；**

**7、制定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關於預防、禁止和懲治販運人口特別是婦女和兒童行為的補充議定書施行法；**

**8、強化法制面之性剝削預防機制。**

**參考文獻**

**中文：**

**李功達（2004），大陸地區人民假結婚來臺問題之成因與對策之研究，國土安全與國境管理學報，第21期，桃園：警大，頁103-152。**

**柯雨瑞、蔡政杰（2004），人口販運問題之現況與回應對策，國土安全與國境管理學報，第22期，桃園：警大，頁79-142。**

**柯雨瑞、曾麗文、黃翠紋、葉碧翠（2021），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機制的現況、困境與對策，台灣公共行政與公共事務系所聯合會年會暨國際學術研討會，桃園：警大。**

**柯雨瑞（2008），試論美國防制人口販運之法制，國境警察學報，第9期，桃園：警大，頁209-247。**

**柯雨瑞、吳冠杰、黃翠紋(2019)，外來人口人權保障法制之初探，收錄於移民政策與法制，臺北：五南，頁65-152。**

**柯雨瑞、曾智欣、黃翠紋、黃凰瑜(2021)，我國防制人口販運犯罪的現況、困境與對策，收錄於銘傳大學犯罪防治學系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桃園：銘傳，頁42-66。**

**許春金、陳玉書（2003），犯罪預防與犯罪分析，台北：三民。**

**許福生（2016），犯罪學與犯罪預防，臺北：元照。**

**許義寶（2019），入出國法制與人權保障，修訂三版，臺北：五南。**

**高玉泉（2014），人口販運防制法之立法缺失與修法方向—以聯合國相關規範為中心之檢視，臺灣法學雜誌，第246期，臺北：臺灣本土，頁27-37。**

**葉錦鴻（2011），國際法上人口販運議題的新近發展趨勢，臺灣國際法季刊，第8卷第3期，臺北：臺灣國際法學會，頁41-67。**

**鄭智仁（2017），人口販運之判決分析—以地方法院判決為例，亞洲家庭暴力與性侵害期刊，第13期，臺中：台灣家庭暴力暨性犯罪處遇協會，頁53-86。**

**廖福村（2007），犯罪預防，台北：警專。**

**歐陽至威（2013），建立兩岸四地打擊跨境人口販運犯罪合作機制的構想，第八屆海峽兩岸暨香港、澳門警學研討會論文集，臺北：刑偵協會，頁：231-254。**

**謝哲勝（2011），民法債編商品責任及定型化契約之檢討-以交易地位的不對等與消費者保護的發展趨勢，法務部委託研究案研究成果報告書，台北：法務部。**

**英文：**

**Bigio, J. & Vogelstein, R.（2021），Ending Human Trafficking in the Twenty-First Century，New York, NY：Council on Foreign Relations.**

**Di Nicola, A. (2003). Trafficking in women for the purpose of sexual exploitation: Knowledge- based preventative strategies from Italy. pp. 109-124 in M. Gill (Ed.), Managing security. Leicester, UK: Perpetuity Press.**

**Estes, R. J. (2017). The commercial and non-commercial sexual exploitation of children in North America: Canada, Mexico and the United States Alleviating world suffering: Springer. pp. 375-394**

1. **柯雨瑞，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系專任教授。 Ko Jui Rey, The Professor of the Border Police Department of the Central Police University.** [↑](#footnote-ref-1)
2. **蔡政杰，中國文化大學政治學博士；現為內政部移民署基隆專勤隊隊長、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系兼任助理教授。Cheng Chieh, Tasi. Ph.D. in Political Science, Chinese Culture University. The Chief of Keelung City Specialized Operation Brigades of the National Immigration Agency,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The Adjunct Assistant Professor of Department of Border Police, Central Police University.** [↑](#footnote-ref-2)
3. **曾智欣，成功大學政治經濟學碩士；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博士班博士生，現為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專員。Tseng Chih Hsin，Master's degree in Political Economy from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and currently a Ph.D. student in the department of Criminology at National Chung Cheng University. Currently serving as a Specialist in the Southern Region Affairs Division of the National Immigration Agency,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footnote-ref-3)
4. **聯合國大會於1948年12月10日通過旨在維護人類基本權利的文獻（聯合國大會第217號決議，A/RES/217），決議共有30條，藉以作為所有人民及國家努力實現的共同標準，是首份在全球範圍內表述所有人類皆應享有的權利之文件。** [↑](#footnote-ref-4)
5. **包含《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關於預防、禁止和懲治販運人口，特別是婦女和兒童行為的補充議定書》、《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之補足關於打擊陸、海、空路偷運移民議定書》等。** [↑](#footnote-ref-5)
6. **柯雨瑞，蔡政杰（2014），人口販運問題之現況與回應對策，中央警察大學國土安全與國境管理學報第22期，頁79。** [↑](#footnote-ref-6)
7. **高玉泉（2014），人口販運防制法之立法缺失與修法方向—以聯合國相關規範為中心之檢視，臺灣法學雜誌，第246期，頁29-30。** [↑](#footnote-ref-7)
8. **葉錦鴻（2011），國際法上人口販運議題的新近發展趨勢，臺灣國際法季刊，第8卷第3期，頁41-43。** [↑](#footnote-ref-8)
9. **聯合國大會於1948年12月10日通過旨在維護人類基本權利的文獻（聯合國大會第217號決議，A/RES/217），決議共有30條，藉以作為所有人民及國家努力實現的共同標準，是首份在全球範圍內表述所有人類皆應享有的權利之文件。** [↑](#footnote-ref-9)
10. **包含《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關於預防、禁止和懲治販運人口，特別是婦女和兒童行為的補充議定書》、《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之補足關於打擊陸、海、空路偷運移民議定書》等。** [↑](#footnote-ref-10)
11. **柯雨瑞，蔡政杰（2014），人口販運問題之現況與回應對策，中央警察大學國土安全與國境管理學報第22期，頁79。** [↑](#footnote-ref-11)
12. **高玉泉（2014），人口販運防制法之立法缺失與修法方向—以聯合國相關規範為中心之檢視，臺灣法學雜誌，第246期，頁29-30。** [↑](#footnote-ref-12)
13. **葉錦鴻（2011），國際法上人口販運議題的新近發展趨勢，臺灣國際法季刊，第8卷第3期，頁41-43。** [↑](#footnote-ref-13)
14. **Di Nicola, A. (2003). Trafficking in women for the purpose of sexual exploitation: Knowledge- based preventative strategies from Italy. pp. 109-124 in M. Gill (Ed.), Managing security. Leicester, UK: Perpetuity Press.** [↑](#footnote-ref-14)
15. **鄭智仁（2017），人口販運之判決分析—以地方法院判決為例，亞洲家庭暴力與性侵害期刊，第13期，頁56。** [↑](#footnote-ref-15)
16. **柯雨瑞、曾麗文、黃翠紋、葉碧翠（2021），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機制的現況、困境與對策，台灣公共行政與公共事務系所聯合會年會暨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5-8。** [↑](#footnote-ref-16)
17. **Estes, R. J. (2017). The commercial and non-commercial sexual exploitation of children in North America: Canada, Mexico and the United States Alleviating world suffering (pp. 375-394): Springer.** [↑](#footnote-ref-17)
18. **UNDOC（2021），Global Report on Trafficking in Persons, https://www.unodc.org/documents/data-and-analysis/tip/2021/GLOTiP\_2020\_15jan\_web.pdf.** [↑](#footnote-ref-18)
19. **Bigio, J. and Vogelstein, R.（2021），Ending Human Trafficking in the Twenty-First Century，New York, NY：Council on Foreign Relations.** [↑](#footnote-ref-19)
20. **柯雨瑞(2008)，試論美國防制人口販運之法制，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報，第9期，頁209-213。** [↑](#footnote-ref-20)
21. **UNDOC（2021），Global Report on Trafficking in Persons, https://www.unodc.org/documents/data-and-analysis/tip/2021/GLOTiP\_2020\_15jan\_web.pdf.** [↑](#footnote-ref-21)
22.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Walk Free Foundation (2017)，Global Estimates of Modern Slavery--FORCED LABOUR AND FORCED MARRIAGE, https://www.ilo.org/wcmsp5/groups/public/@dgreports/@dcomm/documents/publication/wcms\_575479.pdf.** [↑](#footnote-ref-22)
23. **UNDOC（2021）, Global Report on Trafficking in Persons, https://www.unodc.org/documents/data-and-analysis/tip/2021/GLOTiP\_2020\_15jan\_web.pdf.** [↑](#footnote-ref-23)
24. **美國之音（2022），美國國務院公佈年度人口販運問題報告，https://www.voacantonese.com/a/state-department-releases-annual-trafficking-in-person-report-20220125/6412866.html，瀏覽日期：2022年2月11日。** [↑](#footnote-ref-24)
25. **絕大多數以性剝削為目的而被販運的受害者，以及35％以強迫勞動為目的受害者均為女性。** [↑](#footnote-ref-25)
26. **國際特赦組織臺灣分會（2021），2020年度人權報告：全球分析與區域概況，https://www.amnesty.tw/news/3706，瀏覽日期：2022年2月11日。** [↑](#footnote-ref-26)
27. **U.S. department of state（2022），2021 Trafficking in Persons Report: Libya，https://www.state.gov/reports/2021-trafficking-in-persons-report/libya/.** [↑](#footnote-ref-27)
28. **國際特赦組織香港分會（2021），世界打擊販運人口行為日：認識世界各地人口販運情形，https://www.amnesty.org.hk/，瀏覽日期：2022年2月11日。** [↑](#footnote-ref-28)
29. **於2017年10月在哈維·韋恩斯坦性騷擾事件後，社交媒體上廣泛傳播的一個主題標籤，用於譴責性侵犯與性騷擾行為，透過女演員艾莉莎·米蘭諾的傳播而廣為人知，意在鼓勵女性在推特上公開被侵犯的經歷，以使人們能認識到這些行為的普遍性。** [↑](#footnote-ref-29)
30. **聯合國新聞（2019），聯合國報告：人口販運案件數量創13年來最高紀錄，https://news.un.org/zh/story/2019/01/1027722，瀏覽日期：2022年2月11日。** [↑](#footnote-ref-30)
31. **2003年發生26名非法入境大陸女子於臺灣苗栗外海遭船長丟包事件。犯嫌臺灣籍船長載送未經許可非法入境之大陸女子等26人準備在苗栗通霄外海入境上岸，但遭海巡署第三海巡隊發現查緝，犯嫌為躲避查緝竟催逼大陸女子等26人跳海，最後因體力不支造成6名大陸女子死亡。本案判決主嫌船長死刑，其他共犯分處無期徒刑或有期徒刑。** [↑](#footnote-ref-31)
32. **2005年發生高雄捷運公司雇用之外勞集體暴動事件。高雄捷運公司所雇用之泰國籍移工，因不滿宿舍之管理規則而發生暴動，最後導致移工失控放火燒房屋及車輛，亦用石塊攻擊到場處理的警察。本案出動大批警力封鎖現場戒備並進行談判，最後公司無法答應移工要求的條件而宣告談判失敗，本案後續更發現有加收仲介費、官商勾結、官員瀆職圖利等不法行為。** [↑](#footnote-ref-32)
33. **柯雨瑞、吳冠杰、黃翠紋(2019)，外來人口人權保障法制之初探，移民政策與法制，頁82-85。** [↑](#footnote-ref-33)
34. **巨洋漁業於2009年起透過賄賂柬埔寨政府部門，以合法的廠工、家事工的執照掩護，違反該國法令輸出漁工，並將漁工派往臺灣、印尼、南非、塞內加爾、巴拿馬等多個國家。其招募之方式係透過誘人的條件徵求漁工，但被害者出海後才發現受騙，實際上被害者遭遇的係工作地點未依承諾、欺騙、人身暴力、扣留證件、扣發薪資及苛刻的勞動生活條件。直至2014年巨洋漁業因為非法販運超過1,000名柬埔寨漁工，讓其遭到虐待、挨餓、死亡威脅等，遭柬埔寨政府起訴，多名股東與董事均被判刑。** [↑](#footnote-ref-34)
35. **2015年「福賜群號」發生印尼漁工死亡及落海失蹤事件，在監察院的調查中指出死者在死亡前有控訴遭到虐待，但發現屏東地檢署因為通譯人員不懂「中爪哇語」，忽略死者生前的控訴，另同船還有另名漁工落海失蹤有諸多疑點，故要求檢方重啟調查。** [↑](#footnote-ref-35)
36. **關鍵評論（2019），警方逮越南旅客脫團幕後主嫌，移民署：不少人受騙遭性剝削，https://www.thenewslens.com/article/112410，瀏覽日期：2022年2月11日。** [↑](#footnote-ref-36)
37. **許義寶（2019），入出國法制與人權保障（修訂第三版），頁79-82。** [↑](#footnote-ref-37)
38. **美國在台協會（2021），美國2021年人口販運問題報告：臺灣部分， https://www.ait.org.tw/zhtw/zh-2021-trafficking-in-persons-report-taiwan/，瀏覽日期：2022年2月11日。** [↑](#footnote-ref-38)
39. **柯雨瑞、曾智欣、黃翠紋、黃凰瑜(2021)，我國防制人口販運犯罪的現況、困境與對策，銘傳大學犯罪防治學系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46。** [↑](#footnote-ref-39)
40. **美國在台協會（2021），美國2021年人口販運問題報告：臺灣部分， https://www.ait.org.tw/zhtw/zh-2021-trafficking-in-persons-report-taiwan/，瀏覽日期：2022年2月11日。** [↑](#footnote-ref-40)
41. **美國在台協會（2022），美國2022年人口販運問題報告：臺灣部分， https://www.ait.org.tw/zhtw/2022-trafficking-in-persons-report-taiwan-zhtw//，瀏覽日期：2023年2月22日。** [↑](#footnote-ref-41)
42. **美國在台協會（2020），美國 2020 年人口販運問題報告----台灣部分，** [**https://www.ait.org.tw/zhtw/zh-2020-trafficking-in-persons-report-taiwan/**](https://www.ait.org.tw/zhtw/zh-2020-trafficking-in-persons-report-taiwan/)**。** [↑](#footnote-ref-42)
43. **美國在台協會（2021），美國 2021 年人口販運問題報告----台灣部分， https://www.ait.org.tw/zhtw/2021-trafficking-in-persons-report-taiwan-zh/。** [↑](#footnote-ref-43)
44. **美國在台協會（2022），美國 2022 年人口販運問題報告----台灣部分， https://www.ait.org.tw/zhtw/2022-trafficking-in-persons-report-taiwan-zhtw/。** [↑](#footnote-ref-44)
45. **美國在台協會（2023），美國 2023 年人口販運問題報告----台灣部分， https://www.ait.org.tw/zhtw/zhtw-2023-trafficking-in-persons-report-taiwan/。** [↑](#footnote-ref-45)
46. **許春金、陳玉書（2013），犯罪預防與犯罪分析，頁3。** [↑](#footnote-ref-46)
47. **有關犯罪三級預防，可參閱廖福村（2007），犯罪預防，頁5-6。許春金、陳玉書（2013），犯罪預防與犯罪分析，頁6-8** [↑](#footnote-ref-47)
48. **謝哲勝（2011），民法債編商品責任及定型化契約之檢討-以交易地位的不對等與消費者保護的發展趨勢，頁42。** [↑](#footnote-ref-48)
49. **廖福村（2007），犯罪預防，頁5。** [↑](#footnote-ref-49)
50. **行政院新聞傳播處（2023），政院通過「人口販運防制法」修正草案 擴大處罰人口販運行為、加強保障被害人權益，**[**https://www.ey.gov.tw/Page/9277F759E41CCD91/2b1af83f-a00c-44a9-b31d-0fab8f793598**](https://www.ey.gov.tw/Page/9277F759E41CCD91/2b1af83f-a00c-44a9-b31d-0fab8f793598)**。** [↑](#footnote-ref-50)
51. **行政院新聞傳播處（2023），政院通過「人口販運防制法」修正草案 擴大處罰人口販運行為、加強保障被害人權益，**[**https://www.ey.gov.tw/Page/9277F759E41CCD91/2b1af83f-a00c-44a9-b31d-0fab8f793598**](https://www.ey.gov.tw/Page/9277F759E41CCD91/2b1af83f-a00c-44a9-b31d-0fab8f793598)**。** [↑](#footnote-ref-51)
52. **行政院新聞傳播處（2023），政院通過「人口販運防制法」修正草案 擴大處罰人口販運行為、加強保障被害人權益，**[**https://www.ey.gov.tw/Page/9277F759E41CCD91/2b1af83f-a00c-44a9-b31d-0fab8f793598**](https://www.ey.gov.tw/Page/9277F759E41CCD91/2b1af83f-a00c-44a9-b31d-0fab8f793598)**。** [↑](#footnote-ref-52)
53. **行政院新聞傳播處（2023），政院通過「人口販運防制法」修正草案 擴大處罰人口販運行為、加強保障被害人權益，**[**https://www.ey.gov.tw/Page/9277F759E41CCD91/2b1af83f-a00c-44a9-b31d-0fab8f793598**](https://www.ey.gov.tw/Page/9277F759E41CCD91/2b1af83f-a00c-44a9-b31d-0fab8f793598)**。** [↑](#footnote-ref-53)
54. **行政院新聞傳播處（2023），政院通過「人口販運防制法」修正草案 擴大處罰人口販運行為、加強保障被害人權益，**[**https://www.ey.gov.tw/Page/9277F759E41CCD91/2b1af83f-a00c-44a9-b31d-0fab8f793598**](https://www.ey.gov.tw/Page/9277F759E41CCD91/2b1af83f-a00c-44a9-b31d-0fab8f793598)**。** [↑](#footnote-ref-54)
55. **行政院新聞傳播處（2023），政院通過「人口販運防制法」修正草案 擴大處罰人口販運行為、加強保障被害人權益，**[**https://www.ey.gov.tw/Page/9277F759E41CCD91/2b1af83f-a00c-44a9-b31d-0fab8f793598**](https://www.ey.gov.tw/Page/9277F759E41CCD91/2b1af83f-a00c-44a9-b31d-0fab8f793598)**。** [↑](#footnote-ref-55)
56. **行政院新聞傳播處（2023），政院通過「人口販運防制法」修正草案 擴大處罰人口販運行為、加強保障被害人權益，**[**https://www.ey.gov.tw/Page/9277F759E41CCD91/2b1af83f-a00c-44a9-b31d-0fab8f793598**](https://www.ey.gov.tw/Page/9277F759E41CCD91/2b1af83f-a00c-44a9-b31d-0fab8f793598)**。** [↑](#footnote-ref-56)
57. **柯雨瑞、蔡政杰（2004），人口販運問題之現況與回應對策，國土安全與國境管理學報，第二十二期，頁92-93。** [↑](#footnote-ref-57)
58. **美國在臺協會（2016），美國2016年人口販運問題報告，網址：https://www.ait.org.tw/zhtw/2016-trafficking-persons-report-taiwan-tier-1-zh/，瀏覽日期：2022年1月20日。** [↑](#footnote-ref-58)
59. **李功達（2004），大陸地區人民假結婚來臺問題之成因與對策之研究，國土安全與國境管理學報，第二十一期，頁139。** [↑](#footnote-ref-59)
60. **柯雨瑞、蔡政杰（2004），人口販運問題之現況與回應對策，國土安全與國境管理學報，第二十二期，頁97。** [↑](#footnote-ref-60)
61. **美國在臺協會（2021），美國 2021 年人口販運問題報告，網址：https://www.ait.org.tw/zhtw/zh-2021-trafficking-in-persons-report-taiwan/，瀏覽日期：2022年2月8日。** [↑](#footnote-ref-61)
62. **邱中岳（2022），逼賣淫「每週吃清冠一號」　她被硬上逃脫黑幫竟當街圍捕，ETtoday新聞雲，1月22日，網址：https://www.ettoday.net/news/20220122/2175223.htm，瀏覽日期：2022年2月8日。** [↑](#footnote-ref-62)
63. **許福生（2016），犯罪學與犯罪預防，頁：532。** [↑](#footnote-ref-63)
64. **大陸委員會（2013），兩岸同時收網破應召站 北台權威「鑑價師」落網，網址：https://www.mac.gov.tw/News\_Content.aspx?n=DED5DAB0D6C7BED6&sms=8E0A247A631E0960&s=3B4143D4AABC3D36，瀏覽日期：2022年2月9日。** [↑](#footnote-ref-64)
65. **有關兩岸執法合作可參閱：歐陽至威（2013），建立兩岸四地打擊跨境人口販運犯罪合作機制的構想，第八屆海峽兩岸暨香港、澳門警學研討會論文集，頁：235-241。有關國際執法合作可參閱：許福生（2016），犯罪學與犯罪預防，頁：535-538。** [↑](#footnote-ref-65)
66. **陳志賢（2021），中山醫院捲陸女「假健檢真賣淫」風暴 前院長200萬交保，中時新聞網，11月4日，網址：https://www.chinatimes.com/realtimenews/20211104005634-260402?chdtv，瀏覽日期：2022年2月10日。** [↑](#footnote-ref-66)
67. **劉慶侯（2021），移民署：疫情境管 越南最嚴，自由時報，5月9日，網址：https://news.ltn.com.tw/news/society/paper/1447717，瀏覽日期：2022年2月14日。** [↑](#footnote-ref-67)
68. **美國在台協會（2023），2023年人口販運報告---台灣部分，**[**https://www.ait.org.tw/zhtw/zhtw-2023-trafficking-in-persons-report-taiwan/**](https://www.ait.org.tw/zhtw/zhtw-2023-trafficking-in-persons-report-taiwan/)**。** [↑](#footnote-ref-68)
69. **第2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人口販運：指基於剝削意圖或故意，符合下列要件者：**

**（一）不法手段：以強暴、脅迫、恐嚇、拘禁、監控、藥劑、催眠術、詐術、故意隱瞞重要資訊、不當債務約束、扣留重要文件、利用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或其他相類之方法。但對未滿十八歲之人從事人口販運，不以符合不法手段為必要。**

**（二）不法作為：**

**1.從事招募、買賣、質押、運送、交付、收受、藏匿、隱避、媒介、容留國內外人口。**

**2.使他人從事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

**3.使人為奴隸或類似奴隸、強迫勞動、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實行依我國法律有刑罰規定之行為。**

**4.摘取他人器官。**

**二、人口販運罪：指從事人口販運，而犯本法、刑法、勞動基準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人體器官移植條例或其他相關之罪。**

**三、不當債務約束：指以內容或清償方式不確定或顯不合理之債務約束他人，以履行或擔保債務之清償。**

**四、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指綜合考量實際勞動所得報酬與其工時、工作內容、工作場所、工作環境等勞動條件，與相類工作之一般勞動條件相較顯不合理。** [↑](#footnote-ref-69)
70. **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關於預防、禁止和懲治販運人口特別是婦女和兒童行為的補充議定書第3條 術語的使用
在本議定書中：
(a)“人口販運”系指為剝削目的而通過暴力威脅或使用暴力手段，或通過其他形式的脅迫，通過誘拐、欺詐、欺騙、濫用權力或濫用脆弱境況，或通過授受酬金或利益取得對另一人有控制權的某人的同意等手段招募、運送、轉移、窩藏或接收人員。剝削應至少包括利用他人賣淫進行剝削或其他形式的性剝削、強迫勞動或服務、奴役或類似奴役的做法、勞役或切除器官；
(b)如果已使用本條(a)項所述任何手段，則人口販運活動被害人對(a)項所述的預謀進行的剝削所表示的同意並不相干；
(c)為剝削目的而招募、運送、轉移、窩藏或接收兒童，即使並不涉及本條(a)項所述任何手段，也應視為“人口販運”；
(d) “兒童”系指任何18歲以下者。** [↑](#footnote-ref-70)
71. **引渡法第 6 條**

**數國對同一人犯請求引渡，而依條約或本法應為允許時，依左列順序定其解交之國：**

**一、依條約提出請求引渡之國。**

**二、數請求國均為締約國或均非締約國時，解交於犯罪行為地國。**

**三、數請求國均為締約國或均非締約國，而無一國為犯罪行為地國時，解交於犯人所屬國。**

**四、數締約國或數非締約國請求引渡，而指控之罪名不同者，解交於最重犯罪行為地國；其法定刑度輕重相同者，解交於首先正式請求引渡之國。** [↑](#footnote-ref-71)
72. **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11 條**

**司法警察機關（單位）查獲或受理經通報之疑似人口販運案件時，應即進行人口販運被害人之鑑別。**

**檢察官偵查中，發現疑似人口販運案件者，應即移請司法警察機關（單位）進行人口販運被害人之鑑別；法院審理中，知悉有人口販運嫌疑者，應即移請檢察官轉請司法警察機關（單位）鑑別。**

**司法警察於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中，必要時，應請求社工人員或相關專業人員協助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

**鑑別人員實施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前，應告知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後續處理流程及相關保護措施。**

**人口販運被害人之鑑別結果，應作成鑑別通知書送達受鑑別人。受鑑別人對於鑑別結果不服者，得於鑑別通知書送達翌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經原鑑別機關（單位）向其上級機關（單位）提出異議。**

**前項異議，原鑑別機關（單位）認有理由者，應立即更正之；認無理由者，應於十日內加具書面理由送上級機關（單位）決定。上級機關（單位）受理異議後，應於十日內為決定，認異議有理由者，應立即更正之；認無理由者，應予維持。**

**鑑別異議結果應以書面通知受鑑別人，受鑑別人對其結果，不得再聲明不服。**

**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於鑑別或鑑別異議結果決定前，不得強制驅逐出國（境）。** [↑](#footnote-ref-72)
73. **美國在台協會（2023），2023年人口販運報告---台灣部分，**[**https://www.ait.org.tw/zhtw/zhtw-2023-trafficking-in-persons-report-taiwan/**](https://www.ait.org.tw/zhtw/zhtw-2023-trafficking-in-persons-report-taiwan/)**。** [↑](#footnote-ref-73)
74. **美國在台協會（2023），2023年人口販運報告---台灣部分，**[**https://www.ait.org.tw/zhtw/zhtw-2023-trafficking-in-persons-report-taiwan/**](https://www.ait.org.tw/zhtw/zhtw-2023-trafficking-in-persons-report-taiwan/)**。** [↑](#footnote-ref-74)
75. **明尼蘇達大學人權圖書館，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關於預防、禁止和懲治販運人口特別是婦女和兒童行為的補充議定書 ( 第五十五屆會議第25號決議, 附件2. 2003年9月9日生效)，**[**http://hrlibrary.umn.edu/chinese/CHtrafficing\_Big5.htm**](http://hrlibrary.umn.edu/chinese/CHtrafficing_Big5.htm)**。** [↑](#footnote-ref-75)
76. **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關於預防、禁止和懲治販運人口特別是婦女和兒童行為的補充議定書第5條 刑事定罪：
1.各締約國均應採取必要的立法和其他措施，將本議定書第3條所列故意行為規定為刑事犯罪。
2. 各締約國還均應採取必要的立法和其他措施，
(a)在符合本國法律制度基本概念的情況下，把實施根據本條第1款所確立的犯罪未遂定為刑事犯罪；
(b) 把作為共犯參與根據本條第1款所確立的犯罪定為刑事犯罪；以及
(c) 把組織或指揮他人實施根據本條第1款所確立的犯罪定為刑事犯罪。
二. 對人口販運活動被害人的保護。** [↑](#footnote-ref-76)
77. **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關於預防、禁止和懲治販運人口特別是婦女和兒童行為的補充議定書第11條 邊界措施
1.在不影響關於人員自由流動的國際承諾情況下，締約國應儘量加強可能必要的邊界管制，以預防和偵查人口販運活動。
2.各締約國均應採取立法或其他適當措施，儘量防止商業承運人經營的運輸工具被用於實施根據本議定書第5條確立的犯罪。
3.在適當且不影響適用的國際公約的情況下，這類措施應包括規定商業承運人，包括任何運輸公司或任何運輸工具的擁有人或經營人有義務查明所有旅客都持有進入接收國所需的旅行證件。
4.各締約國均應根據本國法律採取必要的措施，對違反本條第3款所規定義務的情形予以制裁。
5．各締約國均應考慮採取措施，以便根據本國法律法拒絕與根據本議定書所確立的犯罪行為有牽連的人員入境或吊銷其簽證。
6.在不影響公約第27條的情況下，締約國應考慮通過建立和保持直接聯繫管道等辦法加強邊境管制機構間的合作。** [↑](#footnote-ref-77)
78. **U.S. DEPARTMENT of STATE(2021), 2021 Trafficking in Persons Report, download at https://www.state.gov/wp-content/uploads/2021/09/TIPR-GPA-upload-07222021.pdf, p.7.** [↑](#footnote-ref-78)
79. **楊又肇（2021），中國大陸防未成年者沉迷網路遊戲 平日禁打、週五六日僅能玩1小時，聯合新聞網，8月31日，網址：https://udn.com/news/story/7086/5710383，瀏覽日期：2022年1月17日。** [↑](#footnote-ref-79)
80. **引自邱芷柔（2021），再創新高／網路獵童性剝削 平均每天4兒少受害，自由時報，12月21日，網址：https://news.ltn.com.tw/news/society/paper/1491265，瀏覽日期：2022年2月14日。** [↑](#footnote-ref-80)
81. **參閱《人口販運防制法》第20條規定。** [↑](#footnote-ref-81)